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诚意金补充协议及 意向书延期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8年1月17日分别和Five Seasons XVI Limited（以下简称“Five Seasons”）及季昌群先生（以下简称“季先生”）签署了一份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据此，Five Seasons及季先生分别承诺（其中包括）自意向书日期起的六个月内（以下简称“原排他期”）不会向公司以外的人士处置任何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传动”）股份或就该等股份与任何公司以外人士进行洽商。

2018年4月24日，公司与Five Seasons及丰盛控股有限公司（Five Seasons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合称“卖方”）就公司可能收购高速传动51%以上但不超过73.91%的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可能收购”）签署了一份诚意金协议，据此，公司同意向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附属公司）支付人民币10亿元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作为可退还诚意金（以下简称“诚意金”），Five Seasons同意按诚意金协议的条款延长原排他期和意向书的期限至最迟2018年9月30日。同日，公司与季先生亦签署补充意向书，同意把意向书的期限和原排他期延长至最迟2018年9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公司和卖方在就可能收购签署了一份框架协议，据此，受限于各方正式签署可能收购的买卖协议（以下简称“买卖协议”）、并在遵守且符合买卖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卖方有意出售、且公司有意直接或间接通过其附属公司购买由Five Seasons合法实益拥有的833,998,694股至1,208,577,693股高速传动股份，拟定价格为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币9.99元至11.25元。

2018年9月28日，公司和卖方签署了诚意金补充协议且公司和季先生签署了意向书延

期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诚意金协议和意向书的期限被延长至以下时间中较早发生者：2018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期满日”）、关于可能收购符合《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3.5的正式公告出具之日、或公司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可能收购之日。原排他期被延长至最迟期满日。卖方将在发生以下情况后的15个营业日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全数退还按上述所收取的诚意金，但无需退还该等诚意金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我方与卖方双方书面同意终止可能收购；期满日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如买卖协议一经相关各方签订且该等诚意金尚未由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根据诚意金补充协议的条款退还予公司，则诚意金的处置应当按照买卖协议的条款进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